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8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等，於其公司網站「○○網」【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4 日】刊登如附表所示「○○」、「○○」、「○○」、「○○」、「○○」、「○○」、「○○」等 7 件化粧品（下合稱系爭化粧品）之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大。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在本市，乃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執行長○○○（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 0301785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違規化粧品廣告共 7 件，第 1 次處 4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附件一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9. 改善微血管循環、功能強化微血管、增加血管含氧量提高肌膚帶氧率 10. 促進細胞活動、深入細胞膜作用、減弱角化細胞、刺激細胞呼吸作用，提高肌膚細胞帶氧率…… 17. 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合成、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增生…… 23. 去脂、減脂、消脂、燃燒脂肪、減緩臀部肥油囤積……26. 纖（孃）體、塑身、雕塑曲線…… 32. 不過敏、零過敏、減過敏、抗過敏、舒緩過敏、修護過敏、過敏測試……」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 14 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品水/油/面霜乳液類：……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10. 其他……。」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

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8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有虛偽、誇大之情事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
法條依據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2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 4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年底，礙於市場環境不佳且美容 SPA 市場不好經營，進行縮編及股東改組，另成立○○有限公司。因訴願人無業績成長，所以將大部分產品停產不再銷售，系爭廣告實屬訴願人公司網站移交後，程式人員不察，將原已關閉的網頁重新開啟，絕非蓄意廣告販賣，也因產品停止銷售，所以更無所謂廣告宣傳之寓意。現今市場困頓經營，10 萬元罰鍰著實讓訴願人備感壓力，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附表所示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程式人員誤將原已關閉的網頁重新開啟，因系爭化粧品已停產不再銷售，並無所謂廣告宣傳之意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違反者，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 (一) 依前揭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刊載有附表所列產品之品名、特性（特色）、產品照片等，並有訴願人之公司簡介及聯絡方式等資訊，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藉由傳遞訊息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即屬廣告行為，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次查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其廣告所宣稱效用功能自應以上述內容為範圍，不得涉及虛偽或誇大。復依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表述內容有與事實不符、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或認定準則第 3 條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則應認已涉及虛偽或誇大。
- (二) 系爭化粧品為一般化粧品，惟系爭廣告宣稱如附表所述纖體、分解脂肪、連結細胞、促進循環、促進細胞的活動力、改善長期敏感之不適感、提高肌膚抗氧防護、促進膠原與真皮層及表皮層吸收拉提、長皮、長肉、修護過敏、對皮膚血液循環有效果等非屬一般化粧品得宣稱之效能，堪認已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且○君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已自承系爭化粧品屬性為一般化粧品，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公司網站所刊登，雖其稱系爭化粧品，除附表編號 1 曲線霜尚在販售外，其餘 6 項化粧品已無販售，另系爭網站係更換主機及程式時，工程師不慎將網頁開啟等語。惟廣告性質之認定，並非以實際銷售行為為要件，縱訴願人已停售部分品項化粧品，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又訴願人對其公司網站本應負管理責任，本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以一般上網者之身分，連結至查獲違規事實之系爭網站，仍可獲知系爭化粧品相關資訊，則該網站之系爭廣告，既為不特定人所得接觸瀏覽，訴願人尚難以前開主張冀邀免責。訴願人為化粧品販售業者，對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

遵循，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宣稱詞句涉及誇大，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共 7 件，第 1 次處 4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產品名稱	刊登網址	違規廣告內容	下載日期
1	○○	XXXXX	「……是纖體的最佳溶脂元素。可分快速分解堆積肥厚的頑固性脂肪……促進體內多餘的水份疏通，減輕浮腫外觀……使身形回復線條美……」等詞句	110 年 2 月 4 日
2	○○	XXXXX	「……淡斑、活化阻塞、減少內庖形成……重整排列、連結細胞、促進循環……改善換膚後遺症的硬皮角化現象……滋潤受損封閉皮脂層……防止……萎縮、鬆垮……」等詞句	110 年 2 月 4 日
3	○○	XXXXX	「……促進細胞的活動力，並改善溫度過高的真皮層紅或癢……」等詞句	110 年 2 月 4 日
4	○○	XXXXX	「……適用紅敏之皮膚……改善長期敏感紅之不適感鎮靜紅血絲……」等詞句	110 年 2 月 4 日
5	○○	XXXXX	「……提高肌膚抗氧防護、避免感染、防止細菌孳生、抗發炎、分解毛孔之乳酸物……提高產品的含氧量……」等詞句	110 年 2 月 4 日
6	○○	XXXXX	「……特殊真皮層修護功效，屬神經系統、肌肉層拉提專用，超快速修護長皮、脆弱、促進膠原與真皮層及表皮層吸收拉提……結締表皮組織、恢復神經傳導功能、改善受損之感覺神經……可竄入皮膚組織至真皮層作修護長皮，待好至 7 成、8 成，即可以正常的量作長期修護長皮……1.療	110 年 2 月 4 日

			程 7-14 天後完全沒皮屑，可用於長皮功能。2.長期可用：長皮、長肉、修護過敏.....防凍傷.....一般寒凍區或紅腫的薄皮.....」等詞句	
7	○○	XXXXX	「.....澳洲胡桃：對皮膚的血液循環及毒素排除有一定的效果.....維他命 E 醋酸酯：維持結締組織.....薰衣草：.....護皮膚不受紫外線傷害.....」等詞句	110 年 2 月 4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